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修改有關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收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時間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規則3.7公告的補充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華星控股」)每月更新公告；(iv)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v)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vi)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vii)華星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延遲寄發公告(「延遲寄發公告」)；(viii)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延長要約期公告(「延長公告」)；(ix)華星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回覆文件(「回覆文件」)；及(x)寄發華星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回覆文件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銷售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回覆文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寄發，要約預期時間表已作修訂，下文所載相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適時公佈。本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三年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回應文件刊發之日期(附註2).....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時間(附註3、4及5).....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及華星控股網站刊發於

首個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
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該等要約
是否已獲延長或成為無條件
之公告(附註3).....不遲於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於該日期前就
該等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4、5及6).....五月八日(星期一)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五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五月十日(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及華星控股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

之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不遲於五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8)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該等要約項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即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

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有條件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華星控股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按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回應文件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的截止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按延長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同意該延長，執行人員已同意該申請。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該等要約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陳述該等要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修訂或已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狀況：(a)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
6.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分別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各要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書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於該情況下，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該等要約不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執行人員同意獲延長，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失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宜於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包括其中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王海翔先生

趙公直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袁天夫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所載與華星控股集團有關之資料摘錄自或基於華星控股發佈之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之摘錄及／或轉載或呈現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